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 函

地址：54057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8號
承辦人：課員 黃小姐
電話：049-2246058分機37
傳真：049-2241832
電子信箱：ml008@nantou.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投風景管字第1150003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於本縣埔里鎮觀音瀑布大客車臨停區域供乘客上下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埔里觀音瀑布園區交通秩序及遊憩安全，本所業已於觀音吊橋鄰側劃設大客車臨停區，供遊覽車輛停靠及乘客上下車。

二、協請貴公會向所屬會員（各遊覽車業者）廣為宣導，載送遊客至該園區時務必配合將車輛停靠大客車臨停區，切勿違規占用車道，避免造成道路交通阻塞及衍生乘客上下車之安全風險。

正本：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0 08:36:30

所長 張昭貴